## 北京堂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 举工作,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投入工作,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 求,会议通知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 举刘惠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公司监 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,同意选举刘惠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 员会,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经全体董事审议,各委员会组成如下:

战略委员会:刘惠城先生(主任委员)、刘志刚先生、刘守豹先生、李俊峰 先生、季久云先生

审计委员会:卢闯先生(主任委员)、贾唐丽女士、李俊峰先生

提名委员会:李俊峰先生(主任委员)、刘惠城先生、刘守豹先生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: 刘守豹先生(主任委员)、刘志刚先生、卢闯先生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刘惠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刘惠城先生提名,同意聘任姬景刚先生、黄迎春女士、崔美玲女士、季久云先生、卫来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季久云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季久云先生联系方式如下:

电话: 010-65073699

传真: 010-65073699

电子邮箱: ir@ourpalm.com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奥北科技园领智中心C座

邮编: 100192

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卫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黄迎春女士担任内审部负责人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谢婧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,任期 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谢婧超女士联系方式如下:

电话: 010-65073699

传真: 010-65073699

电子邮箱: ir@ourpalm.com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奥北科技园领智中心C座

邮编: 100192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

#### 附件:

刘惠城先生,1977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北京聚水联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北京久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。目前兼任北京双城兄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,上海今誉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执行事务合伙人,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刘惠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66,890,761 股。刘惠城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;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姬景刚先生**,1977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系清华大学软件工程硕士。历任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、Real Networks China Inc.技术经理、XPD Media 技术总监、Gaia Online China 游戏研发总监、完美世界(北京)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总监。2014 年 3 月加入公司,历任公司研发中心重度项目部总经理,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姬景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姬景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;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黄迎春女士**,1976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,本科学历,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。历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。黄迎春女士于2012年12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,2013年6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黄迎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黄迎春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;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崔美玲女士**,1978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,经济学学士,于 2019年9月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在职人员高级研修结业证书,拥有中级编辑职称。曾任北京讯合科技有限公司网页设计师。2004年8月加入公司,历任公司财务主管、外联经理、公共事务部总监、公共事务部总经理、内审部经理、内审部负责人、监事会主席,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崔美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40,300 股。崔美玲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 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;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季久云先生,1984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南开大学金融工

程专业毕业,研究生学历,经济学硕士学位。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、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和证券部总监、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裁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季久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季久云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;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卫来女士**,1982年出生,中国国籍,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,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管理学学士,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,具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和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资格,曾任普华永道咨询(深圳)有限公司高级顾问、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、海南乐鑫志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卫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卫来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;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谢婧超女士**,1985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,研究生学历,硕士学位,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、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谢婧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谢婧超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:未受过中国证

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